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考核等第及獎懲：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u>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甲等或三年內一年甲等二年乙等者，調增薪資一級，自次年一月起執行。</u>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u>年終考核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七十八分以下經依第七點輔導未改善者，自核定後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u>經依第七點輔導確實不能勝任工作者，自核定後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 <u>前項受考人任職未滿一年，年終考核成績不計入調增薪級累計，如調增薪資已至各該類別薪資最高級者，維持原薪級。</u>	四、考核等第：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調增薪資，又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不能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爰新增第二項相關規定。
六、約用人員考核應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及公正之旨，其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直屬主管考核所屬約用人員，將勤惰、獎懲登載於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並於考核項目評分；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評	六、約用人員考核應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及公正之旨，其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直屬主管考核所屬約用人員，將勤惰、獎懲登載於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並於考核項目評分；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評	本次修正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考核人數一人及二人之合併計算比例之規定。對於考列丙等汰除機制應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

擬結果應送單位主管或機關學校首長初評，考核紀錄表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自行留存。 1、本府各處：於辦理考核前應將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年度平時考核經單位主管初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密陳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專案考核及年終考核經單位主管初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送考核委員會初核，並簽奉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所屬機關學校：於辦理考核前應填具考核清冊（如附表二），經機關學校首長覆核後函報本府核定。 （二）考核清冊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製發考核通知書（如附表三、附表四）轉發受考人。 <u>考核甲等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考核分數最高以八十五分為原則，考核八十六分以上或未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考核單位受考人數為一人者，其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四年合併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受考人數為二人者，其考列甲等人數比例，</u>	擬結果應送單位主管或機關學校首長初評，考核紀錄表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自行留存。 1、本府各處：於辦理考核前應將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年度平時考核經單位主管初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密陳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專案考核及年終考核經單位主管初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送考核委員會初核，並簽奉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所屬機關學校：於辦理考核前應填具考核清冊（如附表二），經機關學校首長覆核後函報本府核定。 （二）考核清冊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製發考核通知書（如附表三、附表四）轉發受考人。 （三）考核甲等人數以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考核分數最高以八十五分為原則，考核八十六分以上應敘明績優具體事蹟。 本府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由本府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考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	
---	--	--

<u>以二年合併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u> 本府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由本府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考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各機關學校得視需要組成考核委員會辦理約用人員考核。	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各機關學校<u>並</u>得視需要組成考核委員會辦理約用人員考核。	
--	---	--